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9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志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8,3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大眾銀行)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元大銀行)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(二)、債務人陳志遠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，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、提領現金或轉帳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陳志遠於100年05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欠款，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

01 償。(三)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  
02 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03 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  
04 債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一、現金卡申請書影本1件。  
05 二、放款明細1件。三、金管會函及公告各1件。  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298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372 元	陳志遠	自民國100 年05月25日 起	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	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二五
001	新臺幣 18372 元	陳志遠	自民國104 年09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